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融雲創（「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29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37,393,500份賦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新B類普通股權利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分別註有「A」字樣、「B」字樣及「C」字樣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可予調

整，並遵守草擬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最多37,393,5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使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相關的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此相關或就此而進行的事宜的變動、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6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超過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個人）在同一場合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該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